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EH 39/2022

沙田區議會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鄭仲恒先生提問

有關沙田區公屋租戶飼養引路犬或伴侶犬等工作犬事宜

“早前有一名居於大圍某公屋的租戶向鄭仲恒區議員求助，她謂自己患有思覺失調及抑鬱，並依據臨床心理學家的建議飼養伴侶犬以紓緩病情。近日她向房屋署申請於租住居所飼養伴侶犬，縱使有臨床心理學家的書面支持，卻仍不獲批准，理由為她的伴侶犬體重超過 20 公斤。當事人向鄭仲恒區議員反映其擔憂，謂倘若其伴侶犬被拒諸門外，她的精神狀態可能會崩塌。

從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公屋租戶已被全面禁止養狗。然而，在法例實施之前已在公屋飼養的狗隻，若體重少於 20 公斤，則能繼續保留至自然身故。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網頁資料所顯示，未得房委會事先書面同意，租戶不得在租住單位飼養狗隻。在一般情況下，房委會不會批准租戶飼養狗隻，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視障/聽障租戶需要飼養引路犬，或租戶獲醫生或心理學家證明需以狗隻為伴作精神支柱而需飼養伴侶犬)，才會考慮作有條件批准。

就沙田區公屋租戶所飼養的伴侶犬的有關事項，本人提問如下：

- (a) 房屋署就現行公屋租戶所飼養犬隻的體重要求是否採取‘一刀切’的處理手法，即劃一任何超

過 20 公斤的犬隻均不會獲批？而‘20 公斤’此界線又如何釐定？

- (b) 請房屋署提供現有公屋租戶飼養體重超過 20 公斤伴侶犬的數字。
- (c) 根據房屋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沙田區議會會議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的補充資料，謂‘須確保租戶享受寧靜生活的權利不會受損，因此，一般只會接受小型狗隻’。房屋署是根據什麼準則得出小型狗隻等於寧靜的結論？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房屋署與‘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的會面中，房屋署回覆指‘如租戶遇有特別需要必須飼養服務犬，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同時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文件，證明租戶有需要飼養服務犬/伴侶犬，本署會酌情處理有關飼養狗隻的申請’。‘酌情處理’是否適用於不同體重的犬隻？
- (e) 如已獲批的伴侶犬因歲月成長或肥胖而使體重由低於 20 公斤變成超過 20 公斤，房屋署會如何處理？”

### 房屋署的綜合回覆

公屋是寶貴的房屋資源，公屋編配的政策方針旨在為有實際需要人士提供居所滿足他們的住屋需求。公共屋邨均以多層式大廈設計，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甚為有限，人口稠密，居民對屋邨環境衛生十分關注，而飼養狗隻及其他動物會對環境衛生產生影響，鄰里間也常有發生因飼養狗隻產生衝突的問題。因此，房委會在制定飼養動物政策上，必須以所有租戶的整體利益和意願，以及良好管理為依

歸。在現行政策下，我們一方面須顧及公屋租戶希望享有清潔衛生、寧靜及安全居住環境的意願，另一方面亦考慮因特殊需要或健康理由而需要飼養狗隻的租戶之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社區共融的大前提下，雙方的權利及感受，在現行相關政策下亦已得到尊重。

按照香港法例第 167D 章《危險狗隻規例》，大型狗隻的體重為 20 公斤或以上。若獲本署批准飼養的狗隻(引路犬除外)體重已達 20 公斤或以上，本署會重新審視個案，再按個案情況考慮是否批准繼續飼養狗隻。根據記錄，現時沙田區有一個公屋租戶因其特殊情況獲准在特定條件下飼養一頭大型狗隻。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60

二零二二年九月